

管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实施细则（暂行）

（经 2021 年 11 月 4 日学院第 6 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推动实施“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探索构建更紧密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机制，提高毕业生专业实践能力和高质量就业水平，依据《蚌埠工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工作规定》文件精神，强化对学生毕业实习管理，做实现有专业培养方案中毕业实习环节（2 学分），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毕业实习目的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后，在进行毕业论文答辩之前的重要教学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锻炼和提高学生组织管理能力，培养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教学过程。通过实习使学生达到以下目的：

1. 加深对所学专业课程的理解，增强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
2. 熟悉专业工作的内容，提高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为毕业论文收集资料；
4. 提升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技能。

二、毕业实习的组织

第二条 在论文指导-实习-就业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下，毕业实习指导工作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书记院长负责制，即书记院长为各专业毕业生实习指导小组组长，各位论文指导老师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原则上学生毕业论文选题与实习岗位挂钩，毕业实习与学生就业关联。

第三条 在实习期间，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可采取小组形式，每周至少 1 次填写《毕业生实习指导记录表》，轮流定期跟踪毕业生人身安全、实习工作状态，听取学生意见，指导论文选题及写作。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成果

并主要参照实习单位鉴定成绩打分。

第四条 强化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企业通过对学生进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提供必要劳动保护、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等方式，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安全。学院将定期监督学生实习情况，如发现有不安全情形，需及时向学校汇报，并采用有效措施加以应对。

第五条 所有学生需熟悉毕业实习须知，并填写实习去向意向表。

三、毕业实习时间

第六条 毕业实习时间为第四学年 10 月中下旬至次年 5 月份之间合理时间，实习期为 12 周。毕业生主体应在春节前完成毕业实习，考研学生凭报考研究生相关证明后，可选择考研结束后完成毕业实习。

四、毕业实习方式

第七条 毕业实习采取推荐实习和自选实习两种方式。学生本着自愿原则，应在毕业实习前与实习单位签订毕业实习协议，并将毕业实习协议扫描件以班级为单位交至学院行政办公室。

第八条 毕业实习以学院推荐推荐实习为主、学生自主选择实习为辅。学院认真遴选资质条件较好并与学院开设专业对口的意向企业作为学院推荐实习基地，并与其协商确保实习内容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实习强度合理。实习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实习培训、劳动保护和师徒指导机制，从而确保毕业实习质量和效果。为了让学生更多了解推荐实习企业和岗位，在学生离校前邀请所遴选的实习企业进校宣讲、双向选择。推荐实习中论文指导教师原则上至少赴毕业实习单位 1 次实地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第九条 自选实习是指在毕业实习离校前已有毕业实习单位的学生可在填写《自选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 3）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可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完成实习任务。

为保证实习质量，自选实习单位应满足如下要求：

1.自选实习企业要求：

(1) 自选实习企业必须是规模工业企业；

(2)《自选实习单位申请表》实习单位接收意见一栏中填写信息后加盖人力资源部门公章；

(3) 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

(4) 实习报告中应附月实习工资银行流水。

2.自主创业要求：

(1)《自选实习单位申请表》实习单位接收意见一栏中填写信息后加盖创业企业公章；

(2) 提供本人为公司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实习报告中应附创业企业近三月经营的银行流水。

说明：规模工业企业的范畴包括所有轻重工业，采掘、加工、制造类的所有企业，包括国有的全部企业(在工商局的登记注册类型为“110”的企业)和部分私营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起点标准为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第十条 对于选择到学院推荐实习基地参加实习的毕业生，学院凭实习企业统一出具的实习周记（含考勤记录）、实习鉴定和格式化实习报告予以集中认定其实习成绩。

五、毕业实习纪律

第十一条 实习过程中应做到“三勤”：即手勤、嘴勤、腿勤,不懂就问,虚心向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为在短时间内上岗打下基础。

第十二条 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有关纪律规定,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一般不准请假,特殊情况须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请假。

第十三条 注重礼貌仪表,团结同学,尊重领导和单位实习指导老师。

第十四条 遵守保密制度。在实习期间，因实习需要，征得单位指导教师的同意，可查阅有关内部资料，应注意保密。尤其与外商，外资人员和其他社会人员接触时，不得泄露国家政治，经济技术和实习单位的商业机密。

第十五条 切实注意安全，尽量不要单独行动，特别是晚上不要随便外出。不酗酒，禁止到河流、湖泊、水库洗澡。

第十六条 每天晚上就当天的实习内容和体会进行总结,为撰写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和毕业论文准备资料。

第十七条 定期与指导教师沟通,根据实习掌握的资料,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选择毕业论文课题,按时完成毕业论文。

六、毕业实习成绩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实习结束后的一周内向论文指导教师提交毕业实习成果,包括实习协议、实习周记与毕业实习鉴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实习报告(赴学院推荐实习基地实习可由实习企业统一提供的实习周记和毕业实习鉴定予以集中认定,完成集中实习报告)。指导教师根据以上材料,综合评定毕业实习成绩。

第十九条 实习报告要求如下:

- 1.紧密结合实习单位的实际;
- 2.体现专业水平和专业能力;
- 3.字数不低于 5000 字,并提交重复率不超过 30%的查重报告(查重系统为中国知网或 Paperpass 其中一种)。

第二十条 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要求优秀比例控制在 20%以内,良好比例控制在 50%以内,其余为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及格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实习成绩为不及格的学生取消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资格。

第二十一条 实习不及格情形包括:

1.不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管理，实习期间表现差，情节严重的毕业生，实习单位反馈给学校并经调查属实的；

2.提交实习成果不齐或成果未合学校要求；

3.未经指导老师和学院同意私自更换实习单位者，或实习期未满 12 周者，或实习期间调换 3 次及以上实习单位者。

七、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修订或废止。